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86 號

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40313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開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49763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9 樓之 5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銷售「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JFS1479A）」及「新格節能 10 吋 330 度渦流循環扇（SF-1058A）」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認證」及圖示，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開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雅虎公司）及開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開元公司）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銷售「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JFS1479A）」及「新格節能 10 吋 330 度渦流循環扇（SF-1058A）」等 2 款商品（以下統稱系爭商品），其廣告內容宣稱「節能標章認證」

，並於商品圖片併同標示節能標章圖示，惟前揭商品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中，並未見名列於節能產品名單中，爰上開廣告表示疑與事實不符，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查系爭廣告於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所經營之「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路平台刊登，消費者得藉由系爭廣告得知系爭商品內容、規格等資訊，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程序，且開立發票者為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該網站經營者被處分人雅虎公司，則被處分人雅虎公司利用其所經營之「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登、散布廣告，基於出賣人地位銷售系爭商品，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故為本案廣告主；另被處分人開元公司與被處分人雅虎公司締結合作合約書，除提供系爭商品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並製作系爭廣告供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登，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開元公司亦為本案廣告主。
- 二、次查系爭「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JFS1479A）」及「新格節能 10 吋 330 度渦流循環扇（SF-1058A）」等商品，分別自 100 年 5 月 7 日、99 年 4 月 29 日開始，迄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期間，持續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登銷售廣告，其內容宣稱「節能標章認證」，且於商品圖片旁併同標有節能標章圖示，故該等廣告表示整體予人印象為，系爭商品現獲有節能標章之認證，能較未獲得節能標章之同型電風扇更省電、省錢。惟查系爭商品節能標章使用期限為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其期限業早已屆至，且製造商並未繼續申請認證。據經濟部能源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表示，最新之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係於 100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告實施，系爭商品於標章使用期限屆至後，倘欲繼續使用節能標章，應依據最新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能繼續使用。商品節能標章合約終止或有效期期

間屆滿後，不得再對外宣傳為節能標章產品，相關廣告文宣亦不得再使用節能標章圖示或文字標註，否則即視為冒用。是以，於系爭商品節能標章有效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屆滿失效，且電扇產品能源效率基準亦業已修正之情形下，系爭廣告卻仍於 100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期間，持續為獲得節能標章認證之宣稱與標示而未配合更正，就此，被處分人雅虎公司與被處分人開元公司除均未於廣告刊登前查證該等商品是否確獲節能標章之認證與標章之使用期限外，於廣告刊登期間，亦疏於注意該等商品節能標章使用效期是否業已屆至而不得再使用，核該 2 公司俱未善盡各自所應盡之廣告主查證義務，致系爭廣告宣稱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渠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洵堪認定。

- 三、固被處分人雅虎公司辯稱，其非系爭商品實際製造或代理經銷者，不具商品之專業知識，實無能力提供或製作商品及廣告之內容；「YAHOO！奇摩購物中心」平台銷商品眾多而難以對上線商品一一進行詳盡之實質審查；且已事先藉由合作契約書課予被處分人開元公司對商品內容及行銷內容保證其合法性之責任，已盡所能對商品及廣告知內容進行合法性控管而無過失等云云。惟如前述，被處分人雅虎公司就系爭商品之銷售參與角色，不論從客觀交易對象（被處分人雅虎公司為出賣人、發票營業人註記亦為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消費者主觀交易信賴關係（被處分人雅虎公司為「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經營者），以及系爭廣告使用者等情觀之，足堪認定被處分人雅虎公司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自應善盡廣告內容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尚不得諉稱系爭廣告非由其實際製作且商品為數眾多、不具商品專業知識等為由，即可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更不可擅將本身應盡之廣告主義務而以契約方式，預先推由供貨商承擔，即謂業已善盡廣告主責任而無過失。況查商品有無獲節能標章認證之資訊，除可要求提出書面證書查證外，亦可透過官方網站查詢而輕易獲得，該資訊與商品本身專

業知識無涉，且被處分人雅虎公司亦自承未曾就系爭商品節能標章認證內容及使用情形予以查證，爰難謂被處分人雅虎公司於確保系爭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無疏失。

四、綜上，被處分人雅虎公司與被處分人開元公司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登「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JFS1479A）」及「新格節能 10 吋 330 度渦流循環扇（SF-1058A）」等商品廣告，宣稱「節能標章認證」，並於商品圖片併同標示節能標章圖示，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雅虎公司與被處分人開元公司個別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載之「新格節能 14 吋桌扇（JFS1479A）」及「新格節能 10 吋 330 度渦流循環扇（SF-1058A）」等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雅虎公司 101 年 5 月 7 日到會陳述紀錄，101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及 7 月 6 日陳述書。
- 三、被處分人開元公司 100 年 5 月 15 日到會陳述紀錄、101 年 5 月 18 日陳述書。
-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 年 5 月 15 日工研能字第 1010007045 號函。
- 五、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6 月 18 日能技字第 10100228930 號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

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